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1-5-3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楊思親
電話：350731-229
電子信箱：n5023@taitung.gov.tw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1009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副本僅含公告)

主旨：貴社申請清算登記案，本府准予備查，茲檢發合作社清算登記證及廢止公告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11年4月8日觀海合字第110000003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冊等應妥為留存，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五年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東縣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饒慶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11/05/03



1110082617